

-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-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三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-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，报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鉴证、东阳市财政局采购办备案后生效。
-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-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-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，甲方两份，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、乙方、东阳市财政局采购办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声明：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，甲乙双方可就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条款进行修改，但不能修改项目的工期、单价、付款方式、品牌型号、质保期等实质性条款，甲乙双方对合同的真实性负责，鉴证方只负责鉴证项目招标的真实性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东阳市妇幼保健院

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

（签字）

地址：

邮编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户名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杭州宸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

（签字）

地址：杭州市拱墅区世嘉君座 1 幢 913 室-1

邮编：310000

电话：13634197288

传真：/

户名：

开户银行：杭州宸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帐号：1202022309900458739

签约地点：东阳市妇幼保健院

签约时间：2025.1.2

东阳市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东阳市妇幼保健院 16 排 CT 保修项目

项目编号：DYCG2024-C072

合同号：

甲方（买方）：东阳市妇幼保健院

乙方（卖方）：杭州宸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 2024年12月19日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关于 飞利浦 16 排 CT 保修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设备，型号为：飞利浦 Brilliance 16 CT 设备的整机及工作站全保，不包含第三方产品，如高压注射器，激光打印机等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柒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（¥799998.00 元）人民币。

三、技术资料

-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。
-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四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
五、转包或分包

-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；
-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六、服务质量保证期

- 服务质量保证期 3 年。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）

七、合同履行时间、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

- 履行时间：2024年12月19日至2027年12月18日

2. 履行方式：上门服务。
3. 履行地点：东阳市妇幼保健院

八、款项支付：

服务款由甲方自行支付。合同生效后壹个月内付合同款的 33%，人民币 263999.34 元；第二年同月支付合同款的 33%，人民币 263999.34；第三年同月支付合同款的 34%，人民币 271999.32 元。

九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

1.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2.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。对达不到要求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可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 - (1)重做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 - (2)贬值处理：由甲乙双方议定价。
 - (3)解除合同。
3.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。
4.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2.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3.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，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% 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